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胡雅娟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信箱：rut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50200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及徵件海報電子檔各1份
(11502P000036_1150200052_115D200008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本（115）年3月1日起開始徵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又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，亦得參加。

二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1、戲劇劇本（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）

圖書館　收文:115/02/25
1150001409　有附件

2、短篇小說

3、散文

4、詩詞（新詩）

5、童話

(二)學生組：

1、戲劇劇本（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）

2、短篇小說

3、散文

4、詩詞（新詩）

三、注意事項：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「傳統戲劇劇本」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新詩」、「古典詩詞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四、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參選作品為參選者原創之作品，受著作權保護，而非由人工智慧（AI）生成。

五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六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七、另，為擴大宣傳效益，請協助將本獎網址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

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25 12:22:59

裝

訂

線